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公务员局

湘人社函〔2016〕48号

关于印发《2016年度湖南省公安机关 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考试录用 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公务员局（办），湖南警察学院：

现将《2016年度湖南省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公务员局

2016年5月7日



报：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国家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司

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
警察学院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3月7日印发

2016 年度湖南省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 公安专业毕业生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湖南公安队伍建设,更好地为基层公安机关补充公安专业人才,根据《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106号)、《2016 年度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6〕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公务员局决定,开展全省公安机关 2016 年度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凡进必考”,确保招考工作公平公正;坚持基层导向,着力解决基层专业人才引进难、艰苦边远地区招警难问题;坚持规范便捷,为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进入公安机关创造更多便利条件。

二、实施步骤

(一) 制定录用计划

各市州综合考虑当地 2016 年警力需求、空缺编制、公安院校公安专业规模等情况,按照当年本地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计

划的一定比例（一般不超过 60%）编制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录用计划，经省公安厅政治部审核后，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审定。

录用计划主要设置在县级以下公安基层一线执法岗位，重点补充到警力不足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1. 报考条件

招考对象为人社部发〔2015〕106号文件规定的公安院校全日制公安专业 2016 年应届毕业生。公安院校非公安专业毕业生、公安院校公安专业非全日制毕业生、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往届毕业生、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没有达到毕业条件且不能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3 月 31 日前已被各级党政机关确定为拟录用人选的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不得报考。

报考人员应当符合人民警察的报考资格条件，原则上为湖南省籍（公告发布之日或高考时，报考人员户口在湖南省）或湖南省生源。

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人员未参加此次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招警考试的，今后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不再享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制度改革有关政策。

2. 报考方式与资格审查

3 月 20 日前，符合报考条件的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填写《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报名推荐表》，交本校相关院系，公安院校统一审核后，填写《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

业生报名信息汇总表》，经省公安厅政治部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在公安院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3月25日前，省公安厅政治部将公示无异议的报名人员材料和报名费150元/人、电子证件照（用身份证号码命名，近期免冠2寸正面蓝底证件照，jpg格式，20KB以内）交省人事考试院。

4月15日前，省人事考试院将准考证交公安厅政治部统一发放给报考人员。

部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报考湖南省公安机关职位的笔试根据院校所在地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安排进行。

（三）笔试

笔试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全部为客观性试题，考试时限为120分钟。申论考试时限为150分钟。公共科目试题由国家公务员局委托命制，考试大纲由国家公务员局提供。专业科目为公安专业知识，试题由公安部负责组织命制，考试大纲由公安部提供。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和专业科目笔试按40%、30%、30%的比例合成笔试总成绩。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笔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由省公务员局委托省人事考试院具体执行。

1. 笔试时间。

4月23日上午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4月23日下午14:00-16:30 申论

4月24日上午9:00-11:00 公安专业知识

2.笔试地点。笔试地点设长沙市。部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报考湖南省职位的，在院校所在地参加笔试。

3.阅卷。公共科目笔试和专业科目笔试阅卷工作分别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和公安部负责。

4.笔试合格分数线划定。省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省公安厅按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要求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

(四) 面试、体能测评、体检

1.面试。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面试组织工作。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为面试对象。面试成绩不计入考试总成绩，但是报考人员面试成绩应达到60分，才能进入下一招考环节。

2.体能测评。省公安厅负责体能测评组织工作，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执行。体能测评只能进行一次，未达标准的人员不得进入下一招考环节。

3.体检。省公安厅负责体检组织工作，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体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以及公务员录用体检相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下一招考环节。

4. 部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生报考湖南省职位的，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省公安厅到院校所在地组织面试、体能测评、体检。

（五）职位选择与考察、公示、录用

1. 职位选择

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职位选择工作，省公安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体检合格的湖南警察学院、部属公安院校报考人员一并参加职位选择。

报考人员按照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如出现总成绩相同情况，依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公安专业知识笔试单项成绩依次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先后），在全省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招录职位中选择职位。

每人只能选择一个职位。前者如放弃职位选择，则依次递补，直至合格人员全部选择完毕。放弃选择职位的，今后不再享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制度改革有关政策。

职位选择时应执行任职回避规定。

2. 考察

考察由省公安厅组织市州公安局负责，省、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考察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的规定组织实施。

3. 公示

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录用人员。对拟录用人员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 录用

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录用的，各市公安局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公安厅审核后，省公务员局组织各州市公务员局按有关规定为新录用人员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办理录用审批手续。

5. 录用后的管理

新录用人员在录用单位的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其中，录用到基层一线执法单位的人员在此期间不得转任交流到公安基层一线执法单位以外的单位。

整个招考工作于2016年6月30日前结束。

三、组织实施

此次招考工作，是公安机关招录培养制度改革文件印发后组织的首次招考，事关报考人员切身利益，事关改革顺利推进，事关公安队伍长远建设，各地要充分认识这次招考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参加招考工作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准确把握政策，积极稳妥开展工作，确保招考工作顺利进行。

四、纪律要求

各地要严格执行公务员考试录用有关政策，严明工作纪律，严格工作程序，严守保密规定。要加强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增强招考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落实报考人员对招考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严把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关，对入校后变更专业的报考人员应严格审查是否符合规定，并作说明。从事招考工作的人员凡与报考人员有需要回避的亲属关系的，要实行公务回避。报考人员有违反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纪律规定的，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有关规定处理。工作人员违反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纪律规定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并严肃处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设租寻租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湖南省公安机关 2016 年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简章

附件

湖南省公安机关 2016 年面向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考试录用 公务员（人民警察）简章

为加强湖南公安队伍建设，更好地为基层公安机关补充公安专业人才，根据中央部署，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公务员局决定，开展全省公安机关 2016 年度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工作，制定以下招考简章。

一、招考计划

全省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招录公务员（人民警察）计划共 634 名，其中男性 513 名，女性 121 名。具体职位见《湖南省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招录职位表》（附件 1）。

二、招录范围和报考条件

（一）招录范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 2016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公安院校非公安专业毕业生、公安院校公安专业非全日制毕业生、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往届毕业生、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没有达到毕业条件且不能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3 月 31 日前已被各级党政机关确定为拟录用人选的公安院校公

安专业毕业生。

(二) 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应当符合人民警察的报考资格条件, 原则上为湖南省籍(公告发布之日或高考时, 报考人员户口在湖南省)或湖南省生源。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3月20日前, 符合报考条件的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填写《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报名推荐表》(附件2), 交本校相关院系, 公安院校统一审核后, 填写《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报名信息汇总表》(附件3), 经省公安厅政治部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在公安院校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7天。

3月25日前, 省公安厅政治部将公示无异议的报名人员材料和报名费150元/人、电子证件照(用身份证号码命名, 近期免冠2寸正面蓝底证件照, jpg格式, 20KB以内)交省人事考试院。

4月15日前, 省人事考试院将准考证交省公安厅政治部统一发放给报考人员。

部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报考湖南省公安机关职位的笔试根据院校所在地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安排进行。

四、笔试

(一) 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公安专业知识》三科。

笔试使用国家公务员局、公安部统一命制的题本, 并由人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考试中心、公安部统一阅卷。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二) 笔试时间：

4月23日 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4月23日 14:00-16:30 申论

4月24日 9:00-11:00 公安专业知识

(三) 笔试地点设长沙市。部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报考湖南省职位的，在院校所在地参加笔试。报考人员应按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

(四) 成绩合成与笔试合格分数线

笔试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40%+申论×30%+公安专业知识×30%

笔试成绩出来后，省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省公安厅根据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部属院校报考人员一并划线。

五、面试、体能测评和体检

(一) 面试

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面试组织工作。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为面试对象。面试成绩不计入考试总成绩，但是报考人员面试成绩应达到60分，才能进入下一招考环节。

(二) 体能测评

省公安厅负责体能测评组织工作，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指

导监督。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执行。体能测评只能进行一次，未达标准的人员不得进入下一招考环节。

（三）体检

省公安厅负责体检组织工作，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体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以及公务员录用体检相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下一招考环节。

（四）部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生报考湖南省职位的，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省公安厅到院校所在地组织面试、体能测评、体检。

六、职位选择与考察、公示、录用

（一）职位选择

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职位选择工作，省公安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体检合格的湖南警察学院、部属公安院校报考人员一并参加职位选择。

报考人员按照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如出现总成绩相同情况，依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公安专业知识笔试单项成绩依次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先后），在全省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招录职位中选择职位。

每人只能选择一个职位。前者如放弃职位选择，则依次递补，

直至合格人员全部选择完毕。放弃选择职位的，今后不再享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制度改革有关政策。

职位选择时应执行任职回避规定。

（二）考察

考察由省公安厅组织市州公安局负责，省、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监督。

（三）公示

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录用人员。对拟录用人员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四）录用

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录用的，各市州公安局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公安厅审核后，省公务员局组织各市州公务员局按有关规定为新录用人员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办理录用审批手续。

（五）录用后的管理

新录用人员在录用单位的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含试用期一年），其中，录用到基层一线执法单位的人员在此期间不得转任交流到公安基层一线执法单位以外的单位。

- 附件：1.湖南省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
招录职位表
- 2.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报名推荐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 南 省 公 安 厅

湖 南 省 公 务 员 局

2016年3月7日

附件 1

湖南省公安机关 2016 年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 应届毕业生招录公务员职位表

所在市州	序号	单位名称	职位名称	招录计划	性别要求
株洲	1	株洲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5	男
	2	株洲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0	女
	3	攸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2	男
	4	茶陵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5	男
	5	炎陵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1	男
湘潭	6	湘潭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20	男
	7	湘潭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3	女
	8	湘潭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5	男
	9	湘潭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10	湘潭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8	男
	11	湘潭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12	湘乡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6	男
	13	湘乡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衡阳	14	韶山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15	衡阳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29	男
	16	衡阳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7	女
	17	衡南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18	衡南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19	衡阳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20	衡阳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21	祁东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7	男
	22	祁东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23	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24	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邵阳	25	衡山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2	男
	26	衡山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27	绥宁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1	男
	28	绥宁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所在市州	序号	单位名称	职位名称	招录计划	性别要求
岳阳	29	岳阳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15	男
	30	岳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10	男
	31	岳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6	女
	32	岳阳市公安局云溪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5	男
	33	汨罗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34	汨罗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35	华容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7	男
	36	华容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37	平江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8	男
	38	平江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39	湘阴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40	湘阴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41	岳阳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42	岳阳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43	临湘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5	男
	44	临湘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45	屈原管理区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5	男
46	屈原管理区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47	岳阳市森林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3	男	
常德	48	常德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49	常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5	男
	50	常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51	常德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5	男
	52	常德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53	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6	男
	54	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55	常德市公安局德山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3	男
	56	鼎城区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7	男
	57	鼎城区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3	女
	58	桃源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6	男
	59	桃源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60	汉寿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5	男
	61	汉寿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62	临澧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63	石门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10	男
	64	石门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4	女
	65	安乡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6	男
	66	安乡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所在市州	序号	单位名称	职位名称	招录计划	性别要求
常德	67	澧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68	澧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69	津市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70	津市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71	津市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2	男
张家界	72	张家界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3	男
	73	张家界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74	张家界市公安局永定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1	男
	75	慈利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3	男
	76	慈利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77	桑植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3	男
益阳	78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资阳朝阳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14	男
	79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资阳朝阳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4	女
	80	安化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5	男
	81	沅江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3	男
	82	沅江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83	南县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84	南县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85	大通湖公安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郴州	86	郴州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11	男
	87	郴州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3	女
	88	资兴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89	资兴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90	桂阳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7	男
	91	桂阳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92	永兴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3	男
	93	嘉禾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94	临武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1	男
	永州	95	永州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2
96		永州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97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8	男
98		永州市公安局零陵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2	男
99		永州市公安局零陵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00		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零陵大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2	男
101		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洞大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02		东安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2	男

所在市州	序号	单位名称	职位名称	招录计划	性别要求
永州	103	东安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04	双牌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3	男
	105	宁远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3	男
	106	宁远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07	宁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108	宁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09	新田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7	男
	110	新田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111	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2	男
	112	江永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2	男
	113	江永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14	道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3	男
	115	道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怀化	116	怀化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1
117		怀化市公安局江坪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2	男
118		怀化市公安局江坪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119		怀化市公安局沃溪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1	男
120		怀化市公安局沃溪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21		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5	男
122		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23		怀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2	男
124		怀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25		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6	男
126		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127		洪江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3	男
128		洪江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29		怀化市洪江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5	男
130		怀化市洪江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31		辰溪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6	男
132		辰溪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33		会同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9	男
134		会同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135		会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1	男
136		会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3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13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39	麻阳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140	麻阳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所在市州	序号	单位名称	职位名称	招录计划	性别要求
怀化	141	通道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142	通道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43	沅陵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9	男
	144	沅陵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145	溆浦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9	男
	146	溆浦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147	新晃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5	男
	148	新晃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娄底	149	冷水江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150	冷水江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51	双峰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4	男
	152	涟源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7	男
	153	涟源市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154	新化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7	男
	155	新化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2	女
湘西	156	泸溪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6	男
	157	泸溪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58	凤凰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2	男
	159	古丈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1	男
	160	古丈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61	花垣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2	男
	162	保靖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2	男
	163	保靖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64	永顺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1	男
	165	永顺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女）	1	女
	166	龙山县公安局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男）	3	男

附件 2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报名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2 寸证件照片 (电子打印版)
民族		出生地		户籍地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就读院校				就读专业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学 习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家 庭 成 员 和 社 会 关 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系部 意见	
教务 处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公 安厅 审查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报 考 承 诺	<p>本人了解并严格遵守以下招录相关政策与规定：</p> <p>1、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面试、体能测试、体检、考察均合格方能录用。</p> <p>2、合格人员按照笔试总成绩由高至低的顺序，在招录职位中、在现场统一规定时间内选择一个职位。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职位的其选择顺序将排列至最后进行选择。</p> <p>3、未被录用和放弃选择职位的人员，今后不再享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制度改革有关政策。</p> <p>4、选定了职位的人员必须到相应录用单位报到、工作，并在录用单位服务5年以上（含试用期），如有违约，将影响今后公务员考录的报名与考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 2016年 月 日</p>